

证券代码：839291

证券简称：利德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60,4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结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2、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项目贷款、长期借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托收保理、履约保证、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等。

3、授信机构：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额度使用：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授信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授信机构间互相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

6、授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夫妇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自有的专利

权和商标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授信机构、筹资方式、使用额度等事项，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与相关的各项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期内对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60,4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方湘臻、陈宝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